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专项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金阳县）

采购人：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9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80
附件 1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专项抽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专项抽检
3. 采购人：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49.99995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分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磋商邀请拟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 2、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西昌市北城街道胜利北路凉山州民族中学前行 100 米（百宜乐超市正对面））。

十、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西昌市北城街道胜利北路凉山州民族中学前行 100 米（百宜乐超市正对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873872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凉山州西昌市北城街道胜利北路凉山州民族中学前行 100 米（百宜乐超市正对面）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34-23383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磋商邀请拟在 <u>四川政府采购网</u> 上发布磋商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49.999950万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49.999950万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p>

		<p>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实施价格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2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p>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p>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p>
7	<p>联合体（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8	<p>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响应文件组成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p> <p>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p>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而成；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p>
11	签字盖章 (实质性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但是，本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除外。</p> <p>2.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1. 资格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 其他响应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p>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密封和密封袋标注	<p>1. 响应文件可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p> <p>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按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的，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年月日。</p> <p>3. 最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15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磋商地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16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郭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338389。</p>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郭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338389。</p>
1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u>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郭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338389。</p> <p>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北城街道胜利北路凉山州民族中学前行 100 米（百宜乐超市正对面）。</p>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服务及商务内容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内容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p> <p>联系人：郭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338389。</p> <p>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北城街道胜利北路凉山州民族中学前行 100 米（百宜乐超市正对面）。</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阳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p>注：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标的名称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畅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与其母公司或与其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下规定暂不执行。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

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在其相关技术及服务方面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中包含其不拥有的知识产权，采购人视为在供应商报价中已包括了采购人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实质性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13.2 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独立投标人适用）；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服务要求应答表；

（4）商务要求应答表；

（5）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6）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7）服务方案；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

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2 响应文件用 A4 或其他幅面纸印制。

18.3 其他有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材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 2、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注: 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 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专项抽检
- 2、采购人：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预算金额：49.999950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概况：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专项抽检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抽检任务

1. 抽检数量：

抽检任务共计 63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50 批次，普通食品抽检 480 批次。

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普通食品抽检监测计划表（48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5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以 As 计)、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玉米赤霉烯酮、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苯并[a]芘、无机砷(以 As 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黄曲霉毒素 B ₁ 、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2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 Pb 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 B 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罗丹明 B、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多菌灵、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罗丹明 B、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Ba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氯霉素	2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氯霉素、总砷(以As计)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菌落总数、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酸性橙II、氯霉素、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纳他霉素、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N-二甲基亚硝胺、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N-二甲基亚硝胺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N-二甲基亚硝胺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纳他霉素、N-二甲基亚硝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苯并[a]芘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纳他霉素、氯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铅(以Pb计)、脂肪、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沙门氏菌、乳酸菌数	
				调制乳	高	蛋白质、铅(以Pb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脂肪、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酸度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产品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镍、总汞(以 Hg 计)、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2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三氯甲烷、大肠菌群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铜绿假单胞菌、三氯甲烷、大肠菌群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铅(以 Pb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展青霉素、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乳酸菌数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咖啡因、茶多酚、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蛋白质、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5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霉菌、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 ₁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无机砷(以As计)、商业无菌、组胺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黄曲霉毒素B ₁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黄曲霉毒素B ₁	2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一般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草甘膦、吡虫啉、克百威、灭多威、水胺硫磷、啶虫脒、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铅(以Pb计)、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茚虫威、联苯菊酯、多菌灵、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	2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一般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高	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铅(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安赛蜜、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酸性红)、展青霉素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安赛蜜、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4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5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蜜饯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5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7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	2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8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2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1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白砂糖	一般	干燥失重、蔗糖分、还原糖分、螨、二氧化硫残留量、色值	2
				绵白糖	绵白糖	一般	干燥失重、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色值、螨、总糖分	
				赤砂糖	赤砂糖	一般	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不溶于水杂质、总糖分、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红糖	一般	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总糖分、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冰片糖	一般	干燥失重、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总糖分、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方糖	一般	干燥失重、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总糖分、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组胺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多氯联苯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多氯联苯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菌落总数、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葛根素	5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铅(以Pb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3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 ₁	2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蛋白质、碱性嫩黄、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24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嗜渗酵母计数、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果糖和葡萄糖、蔗糖、甲硝唑、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霉菌计数、菌落总数、铅(以Pb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双甲脒、氟胺氰菊酯	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5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 ₃ 、维生素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Cr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豆制品(自制)	豆制品(自制)	非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其他餐饮食品	杂粮制品(自制)	杂粮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喹啉黄、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三氯蔗糖	
		其他餐饮食品	水果制品(自制)	即食鲜切水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喹啉黄、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三氯蔗糖	
		酒类(自制)	酒类(自制)	配制酒(自制)	较高	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2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硝唑、氯丙嗪、替米考星、地塞米松、喹乙醇	5
				牛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啉、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林可霉素	
				羊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林可霉素、环丙氨嗪	

			其他畜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禽肉	鸡肉	高	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尼卡巴嗪、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替米考星、环丙氨嗪
			鸭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环丙氨嗪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环丙氨嗪、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丙嗪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高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高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噻虫嗪、水胺硫磷、镉(以Cd计)、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戊唑醇、氧乐果、克百威、丙环唑

			韭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敌敌畏、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多菌灵、多菌灵、辛硫磷、阿维菌素、克百威、氟虫腈、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联苯菊酯、氟虫腈、
			结球甘蓝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灭线磷、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克百威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腐霉利、甲拌磷、乐果、六六六、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
			大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 Cd 计)、啉虫脒、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啉虫脒、辛硫磷、苯醚甲环唑、敌敌畏、二甲戊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氟虫腈、百菌清
			油麦菜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啉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克百威、灭多威、氟虫腈、阿维菌素
				番茄	较高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啉虫脒、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倍硫磷、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氟虫腈
			茄子	较高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噻虫嗪、克百威、氟虫腈、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甜椒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镉(以 Cd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倍硫磷、毒死蜱、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氟虫腈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克百威、阿维菌素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克百威、灭蝇胺	
				豇豆	较高	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啉虫脒、水胺硫磷、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灭多威、阿维菌素、氟虫腈、灭蝇胺、	
				食荚豌豆	较高	多菌灵、噻虫胺、吡唑醚菌酯、噻虫嗪、烯酰吗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灭蝇胺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氟虫腈
					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克百威、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甲氧苄啉、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
					淡水虾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甲氧苄啉、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
					海水虾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无机砷(以As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硝唑、镉(以Cd计)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高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乙螨唑、吡虫啉、多菌灵、噻虫嗪、克百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核果类水果		枣	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多菌灵、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氟虫腈	
		桃	高	氟硅唑、多菌灵、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克百威	
		油桃	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克百威、2,4-滴和2,4-滴钠盐	
		柚	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高	氯唑磷、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狄氏剂、克百威、2,4-滴和2,4-滴钠盐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氯吡啶、氟虫腈、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草莓	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吡虫啉、敌敌畏、氧乐果、戊菌唑、乙酰甲胺磷、克百威、阿维菌素	
		猕猴桃	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多菌灵、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狄氏剂、噻唑膦、百菌清、氟虫腈	
		芒果	高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噻虫嗪、戊唑醇、多菌灵、噻嗪酮、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火龙果	高	乙酰甲胺磷、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	
		荔枝	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杨梅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高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番木瓜	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	西瓜	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水果	甜瓜类	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氟虫腓、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	
			生干籽类	一般	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合计						100
专项抽检(根据国家总局、省局、市/州局和县局安排的安全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等行动开展专项抽检)						380
总计						480
1. 本表为计划表,实际抽检可以根据食品安全风险情况调整抽检品种、批次及检验项目,检验项目不低于此表中检验项目的60%。						
2. 本表中食用农产品检测指标以《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表》制定的检测指标进行检测。						

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表(150批次)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大类(二级)	食品大类(三级)	食品大类(四级)	风险等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计划批次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氯霉素、氟苯尼考	4
			牛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	1
		禽肉	鸡肉	高	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尼卡巴嗪	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2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镉(以Cd计)	2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8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噻虫嗪、水胺硫磷、镉(以Cd计)	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	5
			韭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Cd计)	铅(以Pb计)、敌敌畏、二甲戊灵、腐霉利	8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镉(以Cd计)	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毒死蜱	镉(以Cd计)、啶虫脒、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	10	
		芹菜	较高	毒死蜱、噻虫胺	噻虫嗪、铅(以Pb计)、镉(以Cd计)、啶虫脒	10	
		油麦菜	较高	/	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	2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	2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啶虫脒、噻虫胺	铅(以Pb计)、噻虫嗪、吡虫啉	10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水胺硫磷	5	
		甜椒	较高	噻虫胺	噻虫嗪、镉(以Cd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倍硫磷	3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	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乐果	3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	毒死蜱、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3	
		豇豆	较高	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	啶虫脒、水胺硫磷、甲胺磷	5	
		食荚豌豆	较高	多菌灵、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噻虫嗪、烯酰吗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胺	噻虫嗪、吡虫啉、敌敌畏	10	
		山药	较高	/	铅(以Pb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5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1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2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2
			梨	高	/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2
		核果类水果	桃	高	/	氟硅唑、多菌灵、吡虫啉、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	2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	2	
		橙	高	氯唑磷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	2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联苯菊酯	2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多菌灵、吡唑醚菌酯	5	
		芒果	高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噻虫嗪、戊唑醇、多菌灵、噻嗪酮	2	
		荔枝	高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吡唑醚菌酯	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2	
		杨梅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	1	
		龙眼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2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硝唑	5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2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一般	黄曲霉毒素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5
	合计						150
	本表为计划表, 实际抽检过程中可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变化对抽检产品品种、批次及检验项目做适当调整。						

2. 抽检时间要求:

结合实际, 按一月一抽的原则推进均衡抽检, 2024年6月30日前完全提交任务量不少于45%, 9月30日前完全提交任务量不少于75%, 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任务, 2024年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3. 抽检的品种和项目:

把精准高效排查发现问题作为衡量抽检绩效的重要目标, 紧贴人民群众关心关切, 紧盯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聚焦标称“儿童食品”和“中老年食品”等“一老一小”食品。自定食品任务中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不得高于本辖区抽检总批次的30%, 餐饮具抽检批次不得高于本辖区抽检总批次的3%。检验项目按照“不得低于《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项目的60%”

要求，食用农产品原则上应覆盖必检品种及对应必检项目（如橄榄当地确无的除外），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抽样品种和检测指标结合监管实际和各细类既往抽检风险指标情况进行确定，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6%。

4. 抽检区域：

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等重点区域。重点抽检本辖区内市售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抽检对象以当地小作坊、小型食品经营单位和小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县城以下（不含县城）区域的抽检量应不低于抽检任务量的 65%，利用国抽信息系统校验功能，减少重复抽检，确保在售各大类食品品种、城乡不同区域、不同环节业态全面覆盖。

（二） 职责要求

承检机构负责依据各自承担的任务细化抽检实施方案；负责抽样检验、数据报送和结果判定；负责核对拟公布抽检结果，解读不合格抽检信息；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撰写分析报告等；负责抽样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国抽系统”）。

（三） 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

1. 抽样检验：

严格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要求执行。

2. 数据报送：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采购人。对抽检发现严重风险的，应立即对样品信息、检验结果等进行核实，在 12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同时报告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

（2）承检机构应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抽样过程中程序的合法性，确保样品信息准确完整和满足检验技术要求，保证抽样工作质量。承检机构承担样品检验、数据报送、结果判定和分析报告撰写，负责按时将抽样数据报送至“国抽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完成抽样单位模块导入、检测机构模块上报工作。

3. 复检异议：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76号）积极配合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承检机构应承诺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监测数据平台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2. 每个样品均要由抽检机构、检验部门专人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承检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实验室，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3. 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承检机构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4. 承检机构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5. 由于抽检工作的特殊性，承检机构应当能够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抽检工作，按要求合理安排采样时间，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6. 运输储藏需满足样品的有效期，对特殊的样品要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措施。

7. 承检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8. 承检机构负责将样品相关信息、检验报告等相关数据按采购单位要求录入数据管理平台，主动向采购单位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承检机构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9. 采购人可以根据金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样计划及抽检情况适当调整抽检计划中的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

10. 保密性：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检测检验报告，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人员以快递形式邮寄检测检验报告。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①预算控制价为：49.999950万元，包含项目实施所需一切费用。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二轮及以上轮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②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邮寄费、复查费、复检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费、

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付款时，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6、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7、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程序：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内容：金阳县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及普通食品专项抽检，抽检任务共计 63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50 批次，普通食品抽检 480 批次。

验收标准、方式：中标单位所抽检的品类、数量及检测项目应符合《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和采购人制定的抽检计划；要确保样品的运输、保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要求；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出具检验报告；要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按照我国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检验并作出结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安全责任：

供应商需承诺在开展项目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赔付和善后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意：1. 其他未尽事宜在磋商或合同中约定。

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单位性

质：_____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xxx 电话：xxxx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报价
1			
2			
总价			

注：1.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

2. “总价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请磋商申请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报价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还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删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磋商申请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的，即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名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响应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资格检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

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资格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注：磋商时磋商小组应确认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其响应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面的人员一致；若磋商小组不能辨别其身份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详见附件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以否决通知函形式书面告知相应供应商否决原因，相应供应商可以对其否决原因进行澄清，并经参加本次的合法代表按否决通知函要求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研究后签署意见。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低于成本评审

2.6.1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供应商**

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同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不作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的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或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5%	4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人员培训、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抽样管理方案、④样品运输管理方案、⑤检测管理方案、⑥检测质量控制方案、⑦检测数据处理及结果异议处置方案、⑧后续服务质量控制方案、⑨应急管理方案。以上内容清晰完整、全面详细得 45 分，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所述不符合或描述存在瑕疵或不足或有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内容存在错误、所述不符合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目描述存在瑕疵、不足、有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p>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团	16 分	1. 抽样人员：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共同评

	队 16%		<p>2. 食品检测人员:每有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限一人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抽验人员和食品检测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化学或食品或农业或微生物或药学或仪器分析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第 1-3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 第 1-2 项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本单位在职证明; 第 3-4 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在职证明。</p>	分因素
4	检测设 备 8%	8 分	<p>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p> <p>1. 液相色谱仪: 每提供一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气相色谱仪: 每提供一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每提供一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每提供一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提供相关设备在有效期内完整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 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p>	共同评 分因素
5	实验室 能力情 况 9%	9 分	<p>1.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通过(含满意、补测满意、合格)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盲样考核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参加盲样考核, 视为合理缺项, 得 3 分; 注: 须提供未参加盲样考核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 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具有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得 2 分。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 分因素
6	抽样运 输设备 及样品 储存条 件 4%	4 分	<p>1. 供应商具有抽样专用冷藏车辆或配备有车载冰箱的车辆, 每有一辆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冷藏抽样车照片和车辆、冰箱发票复印件; 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冷藏抽样车照片、车辆、冰箱发票和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款凭证复印件,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共同评 分因素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保障 5%	5分	<p>供应商接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任务后，采用常规抽样交通工具（汽车）到达抽样地点所需时间：10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协助采购方启动应急抽检任务的得5分，超过10小时（含）以上不得分。</p> <p>注：以供应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地址到达采购方办公地址的路程时间为准，提供汽车导航路线图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8	类似项目 3%	3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食品抽检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单个合同或委托书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格式进行协商并作出双方一致同意的调整后再签订。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根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磋商会议上明确的有关要求，经慎重考虑，本人代表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	
备注：	

注：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后报价表。

2. 最后报价表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5. 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6. 最后报价时，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